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全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工作場地的監察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編號	107639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建立管理工作場地監察方案的能力，並確保透過監察和其他保安服務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的私隱得到充份保障。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管理工作場地的監察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 • 了解保安全管理策略 • 了解保安全管理計劃 • 了解保安服務的範疇 • 了解保安服務的質素及標準 • 了解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 •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 • 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要求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管理工作場地的監察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監察工作場地和會收集並記錄個人資料的其他保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禁管理 ○ 監控閉路電視 ○ 監控電話 ○ 監控電郵 • 評估這些活動及其收集和記錄個人資料的需要 • 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去保障透過這些活動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私隱，並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要求 • 部署適當的人力以確保根據政策、程序和指引去保障個人資料的隱私 • 監察收集個人資料的活動，確保遵守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確保所有與違反或洩漏個人資料相關的事件都得到妥善記錄和調查 • 確保管理層會被知會事件和調查結果 • 確保找出的漏洞及失效的措施和管理層的決定均會被跟進，直到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 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相關活動是有效率和效用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去保障透過監察工作場地及其他保安服務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私隱，並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要求；及 • 確保相關的活動是有效率和效用的，而洩露 / 違規的事件會被徹查及跟進；和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全管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改善.
備註	